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4014116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為處理疑似非洲豬瘟管制問題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，台中市開放合法運輸業及事業機構自用車輛，均可登記列管清運廚餘。本公告為緊急因應作業，將依疫情及中央管理規定適時調整，相關管理規定另行公告。並自即日生效。」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款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局長陳宏益